

附件 1:

#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负责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属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综合协调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与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安全股。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包括行政人员8人；退休人员小计9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0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他收入 440 万元，较上年相同。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0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0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

出 24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66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5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2.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223.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

上年保持一致。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46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93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xx设备0万元。

#### **（九）xx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预算开支。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单位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样式：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七)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